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 偏转 公告编号:2010-039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 证券简称:*ST 偏转、证券代码:000697 因有重大事项尚待核实,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特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0 年 12 月 17 日起停牌,待相关事项核实并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70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0-06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工商部门核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外运理货总公司珠海有限公司更名为“珠海外运理货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港口投资开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开发;商务服务。”变更为“港口投资开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开发;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0-05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设立宇顺(新加坡)公司认购
H-Displays (MSC) Berhad 定向发行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终止设立子公司概述

1.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010年9月3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宇顺(新加坡)公司认购H-Displays (MSC) Berhad 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拟于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宇顺(新加坡)公司”(名称以新加坡政府核准名为准)。公司将向宇顺(新加坡)公司投资自有资金2,340,500RM至3,446,833.4RM(约合人民币4,985,265至7,341,755.15元)(注:RM为马来西亚亚币单位英镑,100RM约兑换人民币213元,实际汇率率将以购汇日中国银行的挂牌汇率为准)认购H-Displays (MSC) Berhad 股5:1 缩股后定向发行的23,405,000股至34,468,334股股票,价格为每股0.18RM。

2.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立宇顺(新加坡)公司认购H-Displays (MSC) Berhad 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本项终止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终止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项终止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投资协议主体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2010年9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为宇顺(新加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2010年9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四、本次终止对外投资的原因及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属于境外投资,鉴于此次投资涉及的三方,即本公司、H-Displays (MSC) Berhad、HITECH VENTURES PTE LTD 所处的国家在相关政策法律环境上有所不同,三方难以在投资事项所涉及的工作程序和时间表上达成一致,三方同意终止《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认购H-Displays (MSC) Berhad 定向发行股票的框架协议》,并签署关于终止《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H-Displays (MSC) Berhad 定向发行股票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认购框架协议”)的协议。协议约定三方签订的《认购框架协议》自本协议签署生效日起正式终止,三方基于《认购框架协议》产生的权利和义务自行履行终止;因履行《认购框架协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及支出由三方各自承担,同时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补偿、赔偿之责任。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关于终止<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H-Displays (MSC) Berhad 定向发行股票的框架协议>的协议。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0-04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发出的《成都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成轨司中字[2010]16号),确定公司为成都地铁2号线工程(一期及西延线)综合监控系统集成及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该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

二、甲方情况介绍

1.法定代表人:武勇

2.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3.主营业务: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与轨道交通设施相关的经济开发、投资经营;轨道交通相关物业的经营管理。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证书经营。

4.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双溪路158号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除本项目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关系。

7.甲方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成都地铁2号线工程(一期及西延线)综合监控系统集成及施工总承包项目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招标内容:综合监控系统设备材料采购、安装及伴随服务。

4.中标价格:12758.8888 万元。

四、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金额约占本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0.55%。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主要体现在2011年及2012年。具体项目以签署后的正式合同条款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合同签订的情况。

本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其他

1、公司将按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成都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0-05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已于2010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主席连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立宇顺(新加坡)公司认购H-Displays (MSC) Berhad 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设立宇顺(新加坡)公司认购H-Displays (MSC) Berhad 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临 2010-23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12月10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0年12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传真方式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张长友董事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刘道、程庆柱、徐俊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2. 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崔利国任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文俊、李保才、程庆柱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徐俊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张长友、刘道、崔利国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程庆柱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韩涛、李保才、崔利国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对公司成功承办第八届全国矿山救援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给予表彰奖励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长百集团 股票代码:600856 编号:临 2010-018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16日上午在长百集团十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62,547,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63%,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勇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1. 关于第一项议案《公司关于拟对参股公司长春长百购物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股东上海高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高融投资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48,651,700股亦不计入此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总额。

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各项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对参股公司长春长百购物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13,895,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长春长百购物有限公司收购浙江凤尚家庭用品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同意62,547,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所长长春分所王强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0年12月24日和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香溢融通 证券代码:600830 编号:临时 2010-035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关业务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15日,公司子公司浙江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泰典当)、浙江香溢融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典当)分别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元泰典当与宁波合诚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合诚)等单位当纠纷事项

(案由:因宁波合诚未按期支付元泰典当利息,2010年11月3日,德典当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波合诚归还当金2000万元并支付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相关担保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

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宁波合诚应于归还元泰典当200万元。分别在2011年6月30日之前归还330万元;在2011年12月31日之前归还330万元;余款在2012年6月30日之前付清。

2、宁波合诚向元泰典当支付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综合费用在2010年12月24日之前支付。宁波合诚应向德典当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之间的综合费用,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之间的综合费用,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的综合费用均在每季度的第5个工作日之前支付。

3、宁波俊明金属压延有限公司、宁波俊诚金属管业有限公司、宁波盛盛贸易有限公司、韩俊、韩明、宁波杭州腾高管业有限公司、浙江高春公司对上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德典当与宁波合诚等单位当纠纷案

(案由:因宁波合诚未按期支付元泰典当利息,2010年11月3日,元泰典当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波合诚归还当金2000万元并支付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相关担保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

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宁波合诚应于归还元泰典当200万元。分别在2011年6月30日之前归还670万元;在2011年12月31日之前归还670万元;余款在2012年6月30日之前付清。

2、宁波合诚向元泰典当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综合费用在2010年12月24日之前支付。宁波合诚应向元泰典当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之间的综合费用,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之间综合费用,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的综合费用均在每季度的第5个工作日之前支付。

3、宁波俊明金属压延有限公司、宁波俊诚金属管业有限公司、宁波盛盛贸易有限公司、韩俊、韩明、宁波杭州腾高管业有限公司、浙江高春公司对上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德典当与宁波合诚等单位当纠纷案

(案由:因宁波合诚未按期支付元泰典当利息,2010年11月3日,德典当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波合诚归还当金998万元并支付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相关担保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

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宁波合诚应于归还元泰典当998万元。分别在2011年6月30日之前归还330万元;在2011年12月31日之前归还330万元;余款在2012年6月30日之前付清。

2、宁波合诚向元泰典当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综合费用在2010年12月24日之前支付。宁波合诚应向德典当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之间的综合费用,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之间的综合费用,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的综合费用均在每季度的第5个工作日之前支付。

3、宁波俊明金属压延有限公司、宁波俊诚金属管业有限公司、宁波盛盛贸易有限公司、韩俊、韩明、宁波杭州腾高管业有限公司、浙江高春公司对上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诉讼相关情况详见刊登在2010年11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临时2010-030公告。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40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10-27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2010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30时;

2.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星路158号新赛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 主持人:董事长武克章先生;

5.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3名,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6,497,482股,占公司总股本232,852,672股的50.03%。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后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6,497,482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载于2010年11月30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09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及津贴的议案》

同意2009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及津贴标准如下:

公司非独立董事报酬标准为1万元人民币;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长领取年度报酬12万元人民币,不再领取董事津贴;董事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报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任职且领取的董事、不再领取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2万元人民币。公司在任职的领取职务报酬,无董事津贴。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任职且领取的监事,无监事津贴;上述情况除外的监事,公司给予1万元人民币的津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6,497,482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双陆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新疆双陆矿业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为18,800.01万元的60万吨/年煤炭改扩建项目建设进度,该公司本次计划筹措项目借款1.3亿元人民币,经与新疆双陆矿业有限公司对方股东伊犁第四师六六六团商定,由双方股东按照原定的出资协议并按照各自所持的股权比例向新疆双陆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筹措,同意由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及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双陆矿业有限公司就煤矿60万吨/年改扩建项目向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期限为5年、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额度为6,63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借款,同时本公司作为担保人按照所持双陆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比例对该项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6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6,497,482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相关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公告》刊登于2010年11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城基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投资精伊霍铁路水定站铁路专用线续建项目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城基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投资精伊霍铁路水定站铁路专用线续建项目方案》,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城基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拟投资专用线“新疆城基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精伊霍铁路水定站铁路专用线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7,586.47万元。主要内容为:专用线线路全长4165米,货运场用地面积507亩,货运场仓储房屋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及相关设备和设施。建设工期为1年。专线运营速度:近期5年运营速度为170万吨/年,运力远期为330万吨/年。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预计近5年营业收入总额6,936万元,净利润总额1,062万元,投资利润率14%,投资回收期7.14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6,497,482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相关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投资精伊霍铁路水定站铁路专用线续建项目的公告》刊登于2010年11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二期增资扩股方案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新赛股份关于投资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二期增资扩股方案》并与阿拉山口风电公司股东国电新疆电力公司以及华五师电力公司签订《二期“增资扩股协议书”》,本公司参股子公司阿拉山口风电公司拟在原注册资本9,200万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增资8,4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7,6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与国电新疆电力公司、华五师电力公司分别按所持阿拉山口风电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中新赛股份认缴1,680万元,累计持有3,520万元,持有该公司20%股权,仍然为公司参股股东。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阿拉山口风电公司股东之一华五师电力公司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艾比湖煤化工联合企业总公司下属企业,该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结果:关联方股东回避了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数亦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议案有效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80,901股;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80,9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相关的《公司关于向参股子公司追加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刊登于2010年11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若干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关于公司授权塔斯尔分公司与新疆金博种业中心之间签订的《种购销协议书》;

议案表决时,关联方股东回避了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数亦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议案有效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80,901股;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80,9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公司授权塔斯尔分公司与新疆金博种业中心签订的《农产品买卖合同》;

议案表决时,关联方股东回避了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数亦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议案有效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80,901股;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80,9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公司授权塔斯尔分公司与博乐赛里木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分别签订的2份《农产品买卖合同》;

议案表决时,关联方股东回避了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数亦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议案有效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80,901股;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80,9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关于公司授权塔斯尔分公司与博乐赛里木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的《农产品买卖合同》;

议案表决时,关联方股东回避了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数亦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议案有效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80,901股;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80,9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数。议案有效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80,901股;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80,9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关于公司授权塔斯尔分公司与博乐赛里木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协议书》;

议案表决时,关联方股东回避了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数亦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议案有效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80,901股;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80,9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关于公司与农五师电力公司之间签订的5万吨紧密耦合精梳生线《供电用合同》;

议案表决时,关联方股东回避了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数亦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议案有效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80,901股;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80,9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福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与农五师电力公司之间签订的《供电用合同》;

议案表决时,关联方股东回避了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数亦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议案有效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80,901股;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80,9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新赛精梳的有限公司与农五师电力公司之间签订的《供电用合同》;

议案表决时,关联方股东回避了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数亦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议案有效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80,901股;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80,9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关于公司授权塔斯尔分公司与农五师电力公司之间签订的《供电用合同》;

议案表决时,关联方股东回避了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数亦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议案有效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80,901股;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80,9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相关的《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公告》刊登于2010年11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務所名称: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大明、常娜

3. 律师的结论意见: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新赛股份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赛股份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86 股票简称:科达股份 编号:临 2010-028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建设回购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0年12月16日,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指挥部签订《滨州高新区龙腾六路道路升级改造及配套工程投资建设—回购协议书》,签订上述协议已经同日召开的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合同双方

甲)方: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指挥部

乙)方: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主要条款

BT是英文BUILD-TRANSFER的缩写,在合同中的中文意思即:投资—建设—移交;双方约定的BT模式是指乙方按本协议的约定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并承担期间的风险;在乙方按约定将本项目建成并按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甲方指定管理单位后,按合同约定回收投资。

3. 乙方积极探索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项目投融资管理与社会化运作机制,有效发挥政府财政力的杠杆效应,本工程项目的运作模式按“企业投资建设,政府一次回购”的BT方式实施。

4. 回购项目的最终回购价格为工程结算费用审定结算值(以甲方委托的审计部门审定的、甲乙双方认可的结算值为准),决算审计前暂按工程协议预估价作价回收,结算审计完成后按审定结算值进行调整。

5. 根据工程投资建设费用审定结算值确定回购价,项目回购期限自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并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六个月内。

6) 本协议项下工程由甲方负责提供设计条件、设计要点;负责组织施工图设计和组

织乙方、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进行图纸审查;负责委托招标投标代理公司、工程监理公司和工程跟踪审计单位等中介机构;负责提供合格的排水管道主材;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验收;负责城市拆迁及群众等工作。

乙方负责按协议约定回收工程价款;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施工期管理及交纳相关税费;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工作。

甲方乙方派驻工程代表负责工程项目建设质量、进度的管理,并协助乙方协调各种关系。乙方应组织施工过程中应聘从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6. 建设工期

工程名称:滨州高新区龙腾六路道路升级改造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滨州高新区龙腾六路;东起龙腾六路,西至虎跃十二路,全长约4500米。

工程内容:市政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土方工程。

工程造价:建设工程协议预估价款金额(大写)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4500万元;

7.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总承包范围:市政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排水管道(不含排水管道主材)、路缘石、人行道工程(详见施工图纸)。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8. 合同期限

开工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竣工日期: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62天。

三、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09年公司的路桥施工收入为4.18亿元,2010年前三季度的路桥施工收入为5.80亿元,上述协议相关的履约对公司以前年度路桥施工收入的10%,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2、滨州高新区龙腾六路道路升级改造及配套工程投资建设—回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 2010-00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2月15日以传阅书面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A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的资金与公司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04,391.85万元进行置换。

根据《公司章程》第179条的规定,采用书面议案方式的,在一份或数份内容相同的决议文本上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了有关决定的法定人数,并送交董事会秘书后,该议案即为董事会决议,无须再召集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九名董事,公司共收到七名董事签字同意,达到做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法定人数,因此该议案获董事会通过。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80 股票简称:大连港 编号:临 2010-004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2月15日以传阅书面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A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的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4,391.85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40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150,000万股,包括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76,182万股和向大连港集团定向配售73,818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0元/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9,491.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2,091,519.47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1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0]第17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二章第八节“募集资金用途”等披露内容,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以自有资金及流动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	自筹资金	合计
1	中国 港新100万立方米原油储罐项	76,000	0	18,203	18,203
2	商 港新300辆散粮车	15,000	0	12,875	12,875
3	大连 矿石专用码头4号堆场工程	15,000	0	2,000	2,000
4	广 购置矿石码头船机	3,720	0	3,720	3,720
	合计	109,720	0	36,798	36,798
5	新 购置散粮60万立方米原油储罐项目	55,000	20,462.70	20,462.70	20,462.70
6	国 汽车灌装装卸项目	23,000	0	4,640	4,640
7	中 港LNG项目	32,000	32,000	0	32,000
8	山 购置两艘集装船	5,400	0	0	0
	合计	115,400	32,000	25,102.70	57,102.70
9	中 矿石专用码头4号堆场工程	37,000	0	4,386.70	4,386.70
10	国 新建铁路桥专用线项目	4,125	0	0	0
11	大 投资大连湾三期码头公司	3,004.15	0	3,004.15	3,004.15
12	山 港新沙陀二期原油储罐项目	2,960	2,960	0	2,960
13	中 信息化建设	5,000	0	140.30	140.30
	合计	52,089.15	2,960	7,531.15	10,491.15
	合计	277,209.15	34,960	69,431.85	104,391.85

四、自筹资金和流动资金贷款预先投入专项审核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已垫付的募投项目付款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验字[2010]第1578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专项说明与实际相符。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和流动资金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流动资金贷款总额为104,391.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以自有资金及流动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	自筹资金	合计
1	港新100万立方米原油储罐项目	76,000	18,203	18,203	18,203
2	港新300辆散粮车	15,000	12,875	12,875	12,875
3	矿石专用码头4号堆场工程	15,000	2,000	2,000	2,000
4	购置矿石码头船机	3,720	3,720	3,720	3,720
5	购置散粮60万立方米原油储罐项目	55,000	20,462.70	20,462.70	20,462.70
6	汽车灌装装卸项目	23,000	4,640		